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6〕125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6 年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 计划项目的通知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其他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加快构建推动河北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面向全省征集 2026 年度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聚焦重大战略与工作部署**。应紧密结合河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落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撑我省“十五五”规划实施、保障重点领域安全与发展急需等方面，特别是精准发挥标准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高质量

建设等重大战略的引领支撑作用，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全面对标《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严禁重复立项、严禁超范围制定、严禁设置市场壁垒，严格限定于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

（三）落实统一大市场要求。加强地方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协调配套，严把立项关口，提升地方标准质量与实施效能。

（四）强化标准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助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申报重点领域与方向

（一）工业领域。聚焦现代化钢铁产业、绿色化工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机器人产业、空天信息和卫星互联网产业、数字产业等重点产业（严格规避负面清单禁止的通用产品质量及检测方法）。

（二）农业农村与乡村振兴。聚焦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助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强盐碱地综合利用，农业智能化、种质资源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绿色农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

（三）服务业领域。聚焦银发经济、幼儿托育、冰雪经济、文旅融合、数字商贸、智慧物流、卫生健康、绿色健康消费等。

（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聚焦城市综合治理、智慧城市、智慧监管、智慧交通、防灾减灾、公共安全、政务服务、

法律服务、气象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

(五) 生态环保领域。聚焦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节水、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控、生态修复和保护等。

(六) 区域协同领域。聚焦京津冀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联建联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需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域。

(七) 军民融合领域。聚焦军民通用标准、军标转地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等。

三、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需填写《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见附件1),并提供完整的标准草案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河北省标准创新工作信息系统”申报,具体操作见附件2。

(二) 归口审核。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本通知及相关要求,聚焦重点支持领域方向,组织相关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家进行严格论证和遴选,保证推荐项目质量。

(三) 统一报送。请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通过初审的项目,通过“河北省标准创新工作信息系统”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我局不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省委、省政府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四、申报要求

(一) 省地方标准的提出单位为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标准的申报。京津冀协同地方标

准项目，应与协同地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申报。

（二）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做好以下 4 项工作。一是对拟申报地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科学的评估、论证。二是在申报前应通过“国家标准信息平台”“河北标准图书馆”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重，避免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我省现行有效或列入计划的地方标准重复。三是根据标准所属行业选择提出单位，并报请提出单位进行初审。四是应根据标准编制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参编单位和起草人员，标准项目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标准名称、起草单位、起草人员和进度安排等。

（三）标准提出单位要严格把关，全面对标《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 年版）》，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成熟程度，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在项目任务书上填写审查意见并盖章。为预留网上上传时间，盖章时间应在截止申报时间前 20 天以上。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项目管理**。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已立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提升项目完成率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完成率低、存在超期现象的部门，将在本年度立项数量上予以限制。

（二）**严禁排除限制竞争**。标准起草应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原则，严禁在标准中设置妨碍商品和服务自由流通、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

(三)压实申报推荐责任。标准起草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与必要性全面负责。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能，严格把关，确保推荐项目质量。

六、申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即可开始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

联系人：王鹏 霍红阳

联系电话：0311-67565170 67565169

附件：1. 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
2. 河北省地方标准申报操作说明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

标 准 名 称 _____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标准名称		所属行业			
制定或修订		修订原标准号			
标准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的单位全部列入)					
标准提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名称及代号		采标程度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需经费支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经费 (万元)		
是否符合公平竞争要求		是否涉及专利			
1. 拟制定或修订地方标准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重点说明我省及国内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关技术成熟程度及试验验证情况、相关科研基础或生产实践经验等，本页不够可加页）：					

2. 拟制定（修订）地方标准在贯彻实施中的可行性分析、标准适用范围、创新点和主要技术内容（应另附标准草案）：

3. 拟制定（修订）地方标准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现状分析（有同类国际或国内标准的应一一列出，并进行对比分析）：

4. 工作计划安排（包括标准草案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标准送审、专家审定、上报批准的时间安排）：

5.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含工作及学术经历，主要研究领域及学术成果，在标准编写、审查、推广实施方面的经历等）：

6. 地方标准起草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7.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批准人签名

单位 (章)

2026 年 月 日

8. 标准提出单位意见 (省有关部门):

批准人签名

单位 (章)

2026 年 月 日

注: 表中第 7 和第 8 栏目内容不应分开, 应设置在同一页内。

附件 2

河北省地方标准申报操作说明

1 系统登录

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地址：<http://hbbzh.hebamr.cn>，打开登录页，新用户使用“企业用户”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输入账号、密码和验证码点击登录后即可进入申请页面，如图 1。



图 1

2 地方标准申请

点击“地方标准申请”进入页面，点击“申请”按钮可进行地方标准申请，如图 2、图 3。



图 2



图 3

3 任务书和标准草案上传

将任务书首页和末页分别由第一起草单位、提出单位签字盖章，全部扫描转为 PDF 文件后上传，同时上传标准草案。

4 已提交

点击“已提交”进入页面，可查询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状态，点击右侧操作栏“修改”可进行修改信息，点击“删除”可以删除数据，如图 4。



图 4

5 技术支持

本申报系统使用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李笑然（女） 18560840226 ，李赛军（男）19041833388。